



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利益分配公告

鉴于“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信托文件约定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,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按照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,对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本次应向一般受益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配信托利益￥100,413,417.17 元,其中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￥1,192,790.00 元,待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分配的实际款项后支付,应收利息￥5,025.81 元,待结息后以实际结息金额进行支付,本次可分配受益人 B 信托利益￥99,215,601.36 元。
- 2、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将划至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。
- 3、本次分配信托利益的税务问题由受益人自行处理,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。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31 日